

泰安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泰安市税务局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泰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泰安市乡村振兴局

泰财税〔2022〕1号

关于转发鲁财税〔2022〕11号延续执行重点  
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  
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乡村振兴局及各功能区有关部门：

现将《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延续执行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2〕11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文件

鲁财税〔2022〕11号

---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  
关于延续执行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  
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